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耳石复位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4)0113 号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康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耳石复位仪（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斯睿美	SRM-IV	壹	1496000	1496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1496000 元						

本合同为交钥匙项目，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该设备相关区域改造装修及配套附属设备设施等伴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贰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

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合同签订设备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运行满 12 个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30%，利息不计。

4. 乙方指定专用帐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谷水支行

银行帐号：99012064509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接医院通知后 20 天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

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设备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平阳

联系电话：18638835617。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对甲

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7. 乙方除采购地现场培训外,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及标书要求,并必须经甲方确认认可。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址：偃师区商城东路2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康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中

路61号新鼎大厦606室

授权代表（签字）：张平



时间：2024年7月30日



培训方案

一、免费现场培训

- 1、培训内容：设备操作理论知识讲解、设备工作方式、设备的硬件结构系统、工作环境以及要求、不良反应及使用时的特殊说明、开关机以及诊疗过程运行软件并研判病例、常见故障分析和排除方法、日常设备维护、现场实践操作课，现场进行设备实践操作培训。
- 2、培训时间：1 天
- 3、培训人数：≥6 人。
- 4、培训对象：根据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对用户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5、培训目标：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能够熟练掌握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 6、收费标准和办法：免费
- 7、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现场。
- 8、师资力量：2 名安装工程师，1 名技术人员（电工）。

二、医院培训

- 1、除采购地现场培训外，安排院方医护人员 1 至 2 人到我公司定点医院培训。
进修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培训时间：2 人次一个月；
- 3、进修费、交通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其他医院自理。
- 4、邀请国内公认知名的眩晕学专家提供现场培训带教 1 天。

1. 具体培训内容：

- (1)眩晕门诊：跟随专家出诊，了解及掌握各种眩晕疾病的问诊、诊断、鉴别诊断，检查单申请阅读判断、用药等；
- (2)眩晕病房：各种眩晕疾病的诊疗原则、方案、流程等。(3)眩晕试验室：眩晕诊疗系统等前庭功能检测设备；听力设备等的操作使用和结果研判，眼震判别，设计诊疗方案，报告单出具等。培训计划如下：

科室	项目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师资力量
眩晕科	前庭功能检查室	共 2 天	学习操作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及诊疗、双温试验、摇头试验、旋转试验等。	来自国内三甲医院，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副高职称。
	听力学检查室	共 2 天	纯音测听、声导抗、耳蜗电图、听性脑干反应潜伏期、听性脑干反应阈值、高刺激 ABR、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耳声发射、耳鸣匹配、甘油试验等。	
	平衡康复实验室	共 1 天	静态平衡仪操作及康复相关。	
	眩晕心理学实验室	共 5 天	常见眩晕患者心理疏导。	
	眩晕门诊	共 5 天	问诊、查体、各类眩晕性疾病常见症状。	
	眩晕病房	共 5 天	跟组全程管理病人，观察病人详细的情况。	

SRM-IV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标准配置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主机	1 台	2.4m×2m×2m 白色
2	控制台		
	微型计算机	1 台	华为 MateStation S PUC-H5621N i5-12400/16G/256G 固/1T 机/Win11 含最新版应用软件
	激光打印机	1 台	HP laser1008a
	液晶显示器	2 台	PHILIPS 241V9B
	不间断电源	2 台	SANTAK C3K
3	眼罩	1 部	红外高清双摄，左右切换使用
4	使用维护说明书	1 本	供货最新版本
5	合格证	1 张	---
6	保修单	1 份	---
7	眼罩海绵	100 个	---
8	头垫海绵	50 个	厚度：5cm
9	儿童座椅	1 台	厚度：16cm
10	坐垫	2 个	厚度分别为：8cm、4cm
11	头枕	5 个	---
12	保险丝	4 根	T10AL 250VP